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向董事会推荐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范鸣春先生、孙建一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同意推荐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汇川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孙建一先生出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姚波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李源祥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曹实凡先生、陈克祥先生及陈心颖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叶素兰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首席稽核执行官，姚军先生出任公司首席律师兼公司秘书，金绍樑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和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

独立董事：

胡家骝、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及葛明

2015年7月10日